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再 抗 告人　楊世誠

代　理　人　林靜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為抗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亦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民事裁判意旨均同此見解）。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

㈠伊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並於民國110年3月25日下午開始更生程序，原法院以110年消債職聲免字第188裁定伊不予免責（下稱不免責裁定），伊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1年10月4日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34號裁定(下稱原抗告裁定)駁回抗告，提起本件再抗告，合先敘明。

㈡伊已無任何財產可供清算，故對原法院作成終止清算之裁定並未提出抗告，然不免責裁定認伊有收入，經計算後每月尚有餘額新臺幣（下同）5,280元，且清算程序開始前2年間，可處分依法扣除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費用之數額6萬7,200元，故認定伊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不免責事由，亦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裁定不免責。經提起抗告後，原抗告裁定亦認伊目前工作穩定，並有社團法人善悅關懷協會函及每月薪資簽收表影本，據以認定伊薪資所得為2萬8,462元，扣除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8,960元，尚有9,502元金額，而駁回抗告。然伊目前工作為臨時性，且目前住所為新北市社會局轉介至新北市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居住，上開薪資單所載僅為單月收入並非平均收入，原

抗告裁定據此計算伊每月尚有9,502元金額，顯有誤會。原抗告裁定亦認定不免責裁定計算較有利於伊，且未經全部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依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不予免責，並無法律上之違誤，而駁回抗告。另按原審歷審卷內皆未見最大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就得否免責表示意見，原抗告裁定似未就此部分廢棄發回或為更為裁定，亦有法律上見解之違誤，爰提起本件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伊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原抗告裁定以再抗告人111年3月16日陳報狀自陳有續聘之事實，月薪為2萬3,000元，並有社團法人新北市善悅關懷協會111年1月18日函及再抗告人每月薪資簽收單2萬8,462元影本為據，認定再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扣除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扣除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8,960元，尚有9,502元金額。且按照前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依法扣除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費用之數額為6萬7,200元，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不予免責，不免責裁定為有利於再抗告人之認定，而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惟再抗告意旨僅陳明再抗告人已無財產可供清算，目前居無定所，僅能由新北市社會局轉介安置住所，復稱此份工作非經常性工作，該薪資非平均收入僅為單月收入云云。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敘明原抗告裁定所認定再抗告人之薪資收入數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且原抗告裁定依據再抗告人提出之事證計算後認定不予免責部分，再抗告人復未說明該計算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僅就原抗告裁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難認其再抗告為合法。

㈡另再抗告意旨稱：原審卷內未見台新銀行就再抗告人得否免責表示意見，原抗告裁定似未就此部分廢棄發回或為更為裁定，有法律上見解之違誤云云。然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之給予債務人不免責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

，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之明文。此為妥適調查債務人有無不免責或裁量免責之事由，並保障免責程序中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機會之旨。而原法院於作成不免責裁定前即發函詢台新銀行就應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有送達證書可證（見原法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號卷第19頁、第23頁），雖台新銀行未具狀或到場陳述，然其餘債權人皆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見原法院同上卷第35至67頁）等情，堪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保障陳述意見程序權之意旨。再抗告意旨僅泛言有法律上見解之違誤，但未具體敘述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難認其再抗告為合法。

四、綜上，再抗告意旨就原抗告裁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有何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等情，均未具體指摘，難認已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再抗告意旨指摘原抗告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彥琪